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斯诺”）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湖北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人民币



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斯诺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斯诺	2,000.00	37,940.97	39,940.97	2,0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保证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生效条件：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且保证人就担保事项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并已依法公开披露之日起生效。

2、内蒙古斯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保证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生效条件：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且保证人就担保事项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并已依法公开披露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7,927.3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9,008.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及内蒙古斯诺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